

# 聲 請 調 解 須 知



## 一、什麼是調解？

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（即調解委員）的參與，居間斡旋，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，衡量事理之平，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，依法合意達成共識，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。

## 二、什麼糾紛可以聲請調解？

（一）**民事事件**：原則上，一般民事糾紛都可以聲請調解；但下列事件**不得要求調解**：

1. 確認婚姻的無效或撤銷、請求認領、收養；
2. 離婚的調解；
3. 違反強制、禁止的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的事項；
4. 請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死亡宣告、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、公證、認證；
5. 關於租佃爭議、畸零地糾紛事件；
6.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；
7. 其他法令規定，有特別限制者。

（二）**刑事告訴乃論事件**：例如：聲請調解涉嫌傷害、（業務）過失傷害、公然侮辱、誹謗、侵入居住或毀棄損壞等刑事罪名的事件，即屬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，調解委員會依法應予受理。

## 三、可以到哪裡聲請調解？（管轄區域的劃分）

按鄉鎮市（區）調解條例第13條的規定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（一）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（區）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（二）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居住者，**民事事件**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；**刑事事件**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（區）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（三）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（區）**調解委員會同意者**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（區）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## 四、如何填寫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？

1. 歡迎使用本所調解委員會提供之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書寫，亦可至本所網站下載自行填寫。

◆本所網址：<http://www.zzdo.tapei.gov.tw> 表格下載路徑：便民服務/調解業務/相關表格下載

2. 「收件日期」欄及「收件編號」欄：此二欄係留予調解委員會填載之用，調解聲請人無須填寫。

3. 「稱謂」欄（當事人基本資料欄）

（1）稱謂欄分為「聲請人」欄及「對造人」欄，請依式分別載明雙方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編、公司統編、地址、電話。如不知對造人的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編、公司統編者，得免予記載。

（2）如聲請人係**未成年人**，應將其法定代理人（通常是父、母親）列為共同聲請人。

（3）如聲請人或對造人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時，應將公司或法人全名與法定代理人姓名一併記載；依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應將管理委員會全名及主任委員姓名一併記載。

（4）聲請人如未能確定對造人之姓名時，以對造人係房屋所有權人為限，得就近向地政機關申請第三類建物登記謄本確認之，申請方式請來電本會洽詢。

（5）當事人若無法到場，可填妥委任書委由代理人出面處理（本會備有委任書格式或網路下載）。

4. 「事由」欄：依發生事實經過概要敘述。如有疑義，請洽詢本區調解委員會。

5. 「事件概要」欄。◆「願意接受之調解條件」部份，由聲請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。

6. 「本件現正在…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…」欄聲請調解前，如當事人業已提出告訴或告發，並有地方法院或檢察署現正在審理或偵查之案號，請於本欄填上該法院或檢察署之機關全銜及案號。案號通常會載於所收到的開庭通知或傳票上。無則免填。

7. 「證物名稱及件數」欄：如有照片、估價單、鑑定報告或存證信函等相關資料，擬提供調解委員會作為佐證或參考用，請於本欄填上資料名稱及件數。正本資料自行保留，提供「影本」資料作為附件並裝訂於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後，一併送交調解委員會即可。

8. 「聲請調查證據」欄：無則免填。

9. 「此致 ○○調解會」欄、「日期」欄、「聲請人簽名蓋章」欄：請填寫縣、市名及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名，並填上日期，由本人簽名或蓋章；如為公司行號則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（俗稱公司大、小章）亦用印於此欄位。

10. 「筆錄人簽名蓋章」欄、「聲請人簽名蓋章」欄：本人親自提出聲請時，無須於本欄簽名蓋章；若委請他人代為聲請調解及填寫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時，該他人即為本欄所稱之筆錄人，應於「筆錄人」欄上簽名蓋章，調解聲請人亦應於本欄再次簽名或蓋章，以確認填寫內容無誤。

## 五、送件與收件：

※聲請人可將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「正本」親送、託人代送或是以掛號郵寄等方式送件至調解委員會。

※調解委員會不受理傳真之調解聲請書（筆錄）。聲請調解，原則上不收費用，歡迎市民多多利用。

◆本調解會諮詢電話：(02)2341-6721分機320 地址：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7樓

◆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公 所 關 心 您 ◆